

➤ **事件概述：**5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开发：集中与分布并举。**一方面，《方案》提出“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截至 2021 年底，我国风、光总装机容量已达到 6.35 亿千瓦，距离 2030 年 12 亿千瓦的目标装机容量仍有 5.65 亿千瓦装机缺口，总规划容量 4.55 亿千瓦的风光大基地建设将是“十四五”、“十五五”期间新能源集中式开发的主战场。另一方面，《方案》提出“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在乡村振兴、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中的应用有望提速，将成为新能源分布式开发的重要抓手。

➤ **消纳：电网主导，市场交易稳妥推进。**《方案》针对集中式和分布式两大新能源开发场景，分别提出“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灵活性”、“着力提高配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通过电网在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平台和枢纽作用，因地制宜进行消纳。此外，对于近期市场较为关注的新能源加速进入电力交易市场后是否会出现上网电价波动性加大、甚至大幅下降的问题，《方案》也明确将“稳妥推进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 **资金：地方债、电网融资、REITs，亮点颇多。**《方案》提出“研究将新能源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充分发挥电网企业融资优势，积极拓展资金来源”、“研究探索将新能源项目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范围”，有望在一定程度上消解新能源开发中亟需的资本金、项目贷款，以及带补贴项目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等资金层面的痛点和难点。

➤ **投资建议：**《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围绕新能源开发、消纳、资金、产业链、土地政策等方面提出了 21 条措施，有望给各个新能源开发主体注入强心剂，推动其加速项目开发，促进电力系统转型升级。推荐绿电板块的三峡能源，以及“水电+绿电”的长江电力、“核电+绿电”的中国核电、“火电+绿电”的申能股份，谨慎推荐龙源电力、华能水电、国投电力。

➤ **风险提示：**需求下滑；价格降低；成本上升；地方财政压力；政策推进滞后。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严家源

执业证号：S0100521100007

邮箱：yanjiayuan@mszq.com

相关研究

1. 公用事业行业周报（2022 年第 22 周）：双管齐下保障电力供应，完善体系助力乡村振兴
2. 环保行业事件点评：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构建“美丽乡村”
3. 公用事业行业周报（2022 年第 21 周）：水电高歌猛进，环保国资重组大幕将启
4. 环保行业事件点评：国资重组大幕将启
5. 电力月谈（2022 年 5 月期）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代码	简称	股价 (元)	EPS (元)			PE (倍)			评级
			2021A	2022E	2023E	2021A	2022E	2023E	
600900	长江电力	23.74	1.16	1.33	1.37	20.5	17.8	17.3	推荐
601985	中国核电	7.25	0.43	0.59	0.64	16.9	12.3	11.3	推荐
600642	申能股份	5.62	0.33	0.70	0.73	17.0	8.0	7.7	推荐
600905	三峡能源	6.11	0.20	0.30	0.33	30.6	20.4	18.5	推荐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

（注：股价为 2022 年 05 月 30 日收盘价。）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 单元； 518001